

乡村振兴“半边天”的土地权益如何保障?

本报记者 奚冬琪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河南省郑州市岗李村女子张亚平因出嫁后被剥夺了村民资格,无权分配村里剩余土地,也拿不到村里的征地补偿款。为此,张亚平先后两次提起诉讼,要求村组发放相应补偿款40余万元。但法院一审以“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方案属于村民自治范畴的事项”驳回起诉。一、二审均败诉后,她又于今年4月提起了再审。目前,再审申请已被河南高院受理。

张亚平的遭遇引起广泛关注,同时也再次引发了社会对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思考。近30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土地价值不断攀升,特别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革试点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推进后,大多数农村地区农户家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越来越稳定地带来财产性收益,权利流转可以获得不菲的补偿性利益,因此,“外嫁女”及其子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的纠纷也不断增多。

村规民约不应成为侵害妇女土地权益的武器

在我国,由于土地确权、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及政府补偿分配过程中,现有法律和政策都没有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的办法,很多地方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工作交由村委会,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方式进行。而这也使得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村妇女因出嫁丧失成员权利。比如上文提到的张亚平,就是由于村规民约“闺女只要一放炮出嫁,不享受村里任何待遇。家里没男孩的家庭,多女儿的家庭,可以招一个女婿,只承认招一个,如果招第二个不享受村里任何待遇。”根据村规民约,张亚平已出嫁,丈夫是家里第二个上门女婿,所以无法享受村里任何待遇。

村规民约是村民自治权的一种体现。国家赋予村集体、村民这种自治权,是为了让村集体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可以使村庄发展得更好。但是现实当中,却不应该让这些村规民约或村民自治成为侵害妇女土地权益的武器。

2020年2月,福建省刘某等10名外嫁女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她们均是某村某生产小组的外嫁女,但2017年、2019年生产小组在分配集体征地赔偿款时,却将她们排除在外。该县法律援助中心选择刘某为代表,积极收集其医保、社保缴纳、选民资格、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出嫁后是否被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获得其他生活保障等证据,证明刘某出生以来户籍均在该生产小组,履行村民义务,缴纳养老金和医疗保险,参加村委会换届选举,没有在丈夫所在居委会享受任何待遇,理应享有村民资格,却没有享受作为村民待遇的征地补偿款。

在此后的庭审中,承办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

事关乡村振兴,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受关注

“支持外嫁女获同等村民待遇案”入选了“第四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其在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方面的示范意义不言而喻。在今年4月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中,对于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也增加了保护措施。明确了基层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制定中侵害妇女权益的内容予以纠正的责任,更好保护了农村妇女的经济权利,也有利于缩小城乡妇女权益享有水平的差距。

妇女能否平等获得土地资源,享有土地权益,事关消除农村妇女贫困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因此,在近年来的全国两会上,相关问题也一直是全国妇联和政协委员们关注的重点。

最高检对涉黑涉恶从严追诉、从严惩治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6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会议指出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要体现当严则严,从重打击。会议提出,要坚定不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必须强调,少捕慎诉慎押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一脉相承、辩证统一的,绝不是一味从宽,而是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犯罪特别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就要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入常态化开展必须落实抓实。各级检察机关对涉黑涉恶、地痞流氓故意闹事的手段恶劣的,伤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以及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犯罪,必须坚决依法从严追诉、依法从严惩治。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人身治理工作办法》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近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人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未成年人人身治理提出系列工作举措。《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专业文身机构以及提供文身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美容美发机构、社会组织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文身商业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內容。对文身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要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对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全总启动2022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

本报讯(记者 奚冬琪)全国总工会日前下发《关于开展2022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工会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共同做好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信息共享、服务接续、政策衔接等工作,多措并举促进困难职工家庭应届、往届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名制档案”,做到全流程跟踪,确保基本实现就业。生源地工会将与毕业生高校所在地工会加强沟通,研究制定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实施方案和帮扶措施。《通知》强调,各级工会要通过动员各类企业,加强与社会就业服务机构合作等方式,积极发掘就业岗位,开设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专场专区,推广运用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型模式。《通知》明确,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各级工会要提供各方面支持。对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各级工会要积极探索申请使用帮扶资金中的技能培训、职业介绍补贴项目,提供能力测评、职业规划、面试培训等定向就业援助。

民待遇两头空、离婚女性的村民待遇保障、村民决议含有性别歧视等问题,已成为阻碍农村女性平等享有土地权益的痼疾。

从顶层设计上推动妇女权益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妇女是生力军,权益理应得到保障。那么,如何才能促进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不受侵犯?全国妇联和陈中红都认为,首先要从顶层设计上推动妇女权益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0年6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工作正式启动。该法旨在为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规定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对于切实保障集体成员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全国妇联建议,将认定成员资格纳入正在起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成员资格的要素,明确成员资格取得、丧失和保留的具体情形。同时,吸收地方经验,按照“广覆盖、宽接收”的原则,通过“落空追回机制”为“两头空”的农村妇女提供救济救济渠道;针对特殊弱势群体,明确集体成员身份应予保障,而非通过简单“多数决”的形式进行确认;在股份量化、登记发证、权益流转的各环节,通过制度设计,保障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全国妇联指出,应在正在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增加“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享有平等权益”的原则表述。与之相配套,在正在编纂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明确“家庭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家庭共有财产,家庭关系解体时,可以获得合理补偿。”此外,民政部在制定有关政策时,应明确要求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既做到尊重村民自治意见,又要超前介入和正确引导,在村组集体制订改革方案的环节加强指导监督,坚决修正对于集体成员资格规定过于模糊或者明显与县级指导意见相违背的改革方案,在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方面发挥党和政府的主体作用。

陈中红则建议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执行情况列入全国人大年度重点监督项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该法律或对该法相关条款进行立法解释。同时,建立保障农村女性平等享有土地权益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出台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指导意见,明确成员身份确认的基本条件、工作程序和原则。

为避免涉及两个村集体组织相互推诿、扯皮。陈中红还建议,可在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考核指标中增加是否存在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分配问题的信访案件(无理访除外),并根据数量和解决情况设置相应分值,增加乡镇政府协调解决此类问题的原动力。

全国老龄协会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言”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天昇)近日,为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国老龄协会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言”活动,面向社会各界人士征求相关意见建议。征集意见建议的内容包括: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政策制度创新;关于推动新发展阶段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关于新时代老龄工作实践创新的典型经验;关于保障老年群体权益、推进共同富裕;关于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实现养为结合;关于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其他意见建议。

征集活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扣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可以针对某一个或一类问题提出单项意见建议,也可以分门别类提出多项意见建议;意见建议应可落地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and 建设性。

日前,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大塘村村民们在一起开展巧手做香囊活动,展现了村民们精湛的传统手工艺,同时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享受手作带来的乐趣,更增进了乡邻感情、和谐了邻里关系,引导村民民风持续向好。大塘村还成立艾叶香囊加工厂,通过线上线下销售,香囊产业成为当地助推妇女致富增收的“巧手致富产业”。

彰显惠企纾困的政协温度

——云南省普洱市政协开展“百名委员进百家企业大调研大协商”活动记事

本报记者 吕金平 通讯员 李茜茜 陈维 金晓雪

地处云南西南部的普洱市,“一市连三国、一江通五邻”,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生态和自然资源优势。然而“普洱有那么好的资源,有那么好的条件,为什么发展还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去年底召开的省委、省政府普洱现场办公会上,一句振聋发聩的拷问,吹响了普洱换挡升级全力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号角。

急党政之所急,想党政之所想。如何助力普洱迎头赶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市政协履职锚定的靶心。今年3月以来,一场由政协主导的助力企业“突围”,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百名委员进百家企业大调研大协商”活动在全市铺展开来。

“今年你们企业的发展情况如何?”“当前最大的困难是什么?”3月15日,市政协主席陆平率第一调研组深入普洱工业园区,走进企业生产一线,查看生产情况、了解企业困难,拉开了大调研大协商活动的序幕。

调研中,陆平与企业负责人详细交流,认真记录企业诉求,并组织召开现场协商座谈会,就企业发展现状、人才建设、品牌打造、市场推广等问题把脉会诊、对症下药。随后,密集调研相继在全市10县(区)深入开展。在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胡良波与15家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当前存在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发展规划,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政协副主席刀锋认真听取了19家企业负责人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在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市政协副主席何卫深入29家企业调研,实地查看企业生产情况,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及企业负责人情况介绍,探讨交流解决方法,并对部分问题进行现场交办。

2个多月的时间里,市政协7个调研组齐头并进,通过深入调研,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累,可贷款额度低,放贷时间长,融资模式与市场主体需求适配度不高,招商激励政策优势不明显,人才引进服务保障不到位;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合力发挥不足,政策多而散,落实不力,市场感受度不高等等困难和问题逐一浮出水面。

“市政协出面协调后,阻碍企业发展的几只‘拦路虎’解决了!”政协委员、普洱互创国际中心主任徐志敏说,该公司新增企业孵化场地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大调研大协商活动开展后,市政协现场交办了他反映的问题,后经多方协调对接,公司首个试点“澜沧县乡村振兴孵化园区”已建成落地,于6月正式挂牌,其余园区建设也在稳步推进中。

工作中,为确保企业反映困难不白说,部门回复落实有力度,市政协积极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通过召开市、县两级专题协商反馈会议,向市相关部门、县(区)政府通报调研情况,现场移交问题清单。在5月30日召开的“作风革命 效能革命”大调研大协商活动反馈会上,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与职能部门负责人齐聚一堂,聚焦前

搭建平台,助力“突围”

“市政协出面协调后,阻碍企业发展的几只‘拦路虎’解决了!”政协委员、普洱互创国际中心主任徐志敏说,该公司新增企业孵化场地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大调研大协商活动开展后,市政协现场交办了他反映的问题,后经多方协调对接,公司首个试点“澜沧县乡村振兴孵化园区”已建成落地,于6月正式挂牌,其余园区建设也在稳步推进中。

工作中,为确保企业反映困难不白说,部门回复落实有力度,市政协积极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通过召开市、县两级专题协商反馈会议,向市相关部门、县(区)政府通报调研情况,现场移交问题清单。在5月30日召开的“作风革命 效能革命”大调研大协商活动反馈会上,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与职能部门负责人齐聚一堂,聚焦前

“信心比黄金更重要!”开展此次活动是市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任务,也是发挥政协职能作用促进营商环境改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创新举措。陆平表示,将通过开展大抓招商引资工作及召开新闻媒体发布会等形式,持续跟踪问效,真正做到优环境、强服务、解难题、促发展。

香囊成为村民“巧手致富产业”



日前,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大塘村村民们在一起开展巧手做香囊活动,展现了村民们精湛的传统手工艺,同时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享受手作带来的乐趣,更增进了乡邻感情、和谐了邻里关系,引导村民民风持续向好。大塘村还成立艾叶香囊加工厂,通过线上线下销售,香囊产业成为当地助推妇女致富增收的“巧手致富产业”。

贾宁 檀志扬 摄